《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修订）》起草说明

一、修订背景

为确保我市科技奖励政策与国家、省级政策导向相适应，根据市领导指示精神，我局在学习调研先进省市现行科技奖励政策的基础上，对2010年市政府印发的《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甬政发〔2010〕21号）进行了修订。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市人民政府出台了《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甬政发〔2021〕24号）。

为做好我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证科学技术奖励的提名、受理、评审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甬政发〔2021〕24号）要求，参照《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修订）》（浙科发成〔2019〕102号）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我局对2015年4月7日发布的《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甬科计〔2015〕20号）进行了修订。

二、修订过程

自2020年下半年以来，我局对已施行10年的《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已施行5年的《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科技奖励工作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回顾总结，并认真学习国家、省、市等有关文件精神，参照《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修订）》（浙科发成〔2019〕102号）相关规定，根据新修订的《奖励办法》具体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研究提出对目前施行的《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甬科计〔2015〕20号）修订内容，并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一）征求区县（市）科技局、“四区二岛”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以及在甬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意见。**

**1．意见反馈情况。**共收到9个区县（市）科技局（慈溪市未反馈），杭州湾新区、保税区和大榭开发区等3家科技管理部门，以及宁波大学、宁波工程学院、宁波诺丁汉大学、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浙江万里学院、宁波财经学院、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和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等10家高校院所，合计22家单位的反馈意见。其中“无修改意见”20家，提出修改意见的2家。

**2．意见采纳情况。**无。

**3．意见不予采纳情况。**余姚市科技局建议明确“科技型企业的创办人或领办者”定义，因创办或领办的含义相对清晰，意见不予采纳。宁波大学建议增加有关“评审专家遴选规则”的内容，在《宁波市科技专家库管理细则》（甬科资〔2019〕98号）中已有相关规定，意见不予采纳。

**（二）征求市委人才办等16家市级有关单位意见。**

**1．意见反馈情况。**“无修改意见”15家，提出修改意见的1家。

**2．意见采纳情况。**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建议增加“近一年内发生严重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企业”，不得被提名市科学技术奖，意见采纳；建议结合当前数字化改革工作，对于“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的释义进行进一步细化和归类，体现出利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辅助政府和各行业部门开展业务和技术探索形成的科技成果，意见采纳，在第十条“产品”的定义中增加“软件”产品。

**3．意见不予采纳情况。**无。

三、主要修订内容

**（一）推动市科学技术奖高质量发展**

根据《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方案》（国办函〔2017〕55号）要求，结合我市科技创新水平向更高层次迈进的发展实际，《实施细则》中进一步明确了科技创新特别奖候选者应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特别是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等方面取得系列或重大发现，青年科技创新奖候选者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10年等具体要求，首次提出“国内外首次”、“国内外首创”等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奖条件，对于市科学技术奖奖项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改革方向，引导我市科学技术奖高质量发展。取消了向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提交的候选人（项目）初选名单数量限制，在尊重专家评审分数和咨询意见的基础上，更加注重不同行业、不同部门对于候选人（项目）的多维度综合考评，实现奖励评审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完善市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

结合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历年推荐情况，《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了基础研究项目、技术发明项目、技术开发项目、社会公益项目、重大工程项目、软科学项目等6个项目类别，并确定了每个项目类别的奖励等级评定标准。此外，进一步明确了市科学技术奖励不得重复奖励的情况，如：市科学技术奖获奖成果已使用过的内容，不得再次用于其他提名成果；本年度在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被提名的项目，不得再以相关技术内容提名市科学技术奖；科技创新特别奖、青年科技创新奖获奖者一般5年内不得再次被提名同类奖项，科技创新特别奖奖励次数不超过2次等规定。

**（三）增强奖励活动的公开透明度**

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实施细则》新增了提名、形式审查结果等2个公示环节，拟奖名单公示环节继续保留，对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候选项目实行全过程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特别是科技界监督，促进我市科技奖励工作不断完善。健全异议处理制度，新增了异议处理章节，进一步规范异议处理流程，明确提名者、被提名者、异议单位或个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的责任，并对异议处理时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实行诚信承诺机制，明确规定提名者、被提名者应分别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知情同意等情况作出书面承诺，对提名者、被提名者、获奖者、评审专家实施科研诚信管理。

四、新细则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总体框架分为八个章节、四十二条。从总则、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奖励提名、奖励评审、异议处理、授奖、监督管理、附则等八个方面作出了具体要求。主要内容分别为：

**第一章明确了奖励对象。**《实施细则》明确了奖励在我市的基础研究、技术发明、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等科学技术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单位和机构。明确了市科学技术奖励证书不作为确定科技成果所有权归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明确了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实施细则》明确了科技创新特别奖、青年科技创新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等三类奖项的奖励范围，对于《奖励办法》中相关评奖条件作了进一步细化和补充。明确了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分为基础研究项目、技术发明项目、技术开发项目、社会公益项目、重大工程项目、软科学项目等六类，以及各类项目奖励等级的评定标准。

**第三章明确了奖励提名规定。**《实施细则》明确了提名者的年龄限制、提名奖项和数量限制、提名范围、回避原则等事项。明确了提名材料要求，提名者和被提名者责任。明确了市科学技术奖获奖成果中已使用过的内容，不得再次用于其他提名成果；已获国家级、省（直辖市、自治区）级科技奖励或本年度在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被提名的项目，不得再以相关技术内容提名。明确了科技创新特别奖、青年科技创新奖获奖者一般5年内不得再次被提名同类奖项，科技创新特别奖的奖励次数不超过2次。

**第四章明确了奖励评审事项。**《实施细则》明确了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形式审查，以及形式审查补正材料的时限要求。明确了行业评审和综合评审的专家组构成及评审形式。明确了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组成方式、评审对象和具体审议规则。明确了市科学技术奖拟奖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市人民政府发文公布。

**第五章明确了异议处理事项。**《实施细则》明确了异议提出的时限、方式，以及应当提交的异议材料、保密规定和处理时限。明确了提名者负有对异议内容进行调查核实的义务，应及时将异议内容转达成果完成人，并责成其提出申辩材料，针对异议双方材料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在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异议转办函的要求期限内反馈调查核实情况和提名者处理意见。明确了由于成果完成人或异议提出者推诿和延误的，视为异议成立或异议撤回。

**第六章明确了授奖事项。**《实施细则》明确了科学技术进步奖不同奖励等级的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量规定。明确了科技创新特别奖、青年科技创新奖奖励证书及奖金归获奖个人（团队）所有；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证书归获奖单位所有，70%以上的奖金应分配给项目主要完成人员，并按照完成人实际贡献合理分配，任何个人、组织不得截留或挪用。

**第七章明确了监督管理事项。**《实施细则》明确了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接受社会监督，任何个人和组织发现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形式审查、评审等各个工作环节存在问题的，可以依据事实向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进行实名举报和投诉。明确了提名者、被提名者，参与评审活动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遵守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相关规定。明确了对提名者、被提名者、获奖者、评审专家实施科研诚信管理。

**第八章明确了解释权归属、生效时间和废止事项。**《实施细则》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解释，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2015年4月7日发布的《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甬科计〔2015〕20号）同时废止。